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
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施工监理
（含全过程造价控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DSJL20250900201

招 标 人： 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启东市近海镇。

2.2 工程规模：施工审定价 1740.778773 万元，监理费约 31.33 万元；

2.3 招标范围：施工图所示的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及后续招标节余资金增做工程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委托监理合同为准）。

2.4 监理服务期：210 日历天，具体对应相应的施工、验收和保修期；

2.5 合同估算价：约 31.33 万元。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其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5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以证书上注册专业为准），人员数量为一名。

3.6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的要求：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以证书上注册专业为准），人员数量为一名。

3.7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的要求：本工程要求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启东市内最多有二个在监工程（不含本项目），启东市外无在监工程或有在监工程但符合苏水基（2016）17号文件规定。若有隐瞒经核实，作废标处理，并记不良记录一次。

3.8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9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6.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确定发包价随机抽取 ☒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0513-83212863；

9. 特别提醒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启东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第三方管理服务单位上海华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近海镇公益街 140 号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 829 号（泊印致选酒店二楼）
联系人：季小健	联系人：袁冬燕
电话：13776974715	电话：0513-83868896

2025 年 9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地址：启东市近海镇公益街 140 号 联系人：季小健 电话：1377697471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汇龙镇人民中路 829 号（泊印致选酒店二楼） 联 系 人：袁冬燕 电 话：0513-83868896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
1.1.5	建设地点	启东市近海镇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所示的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及后续招标节余资金增做工程的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委托监理合同为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210 日历天，具体对应相应的施工、验收和保修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图纸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18</u> 日 <u>17</u> 时之前
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5</u> 年 <u>9</u> 月 <u>19</u> 日 <u>17</u> 时之前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封面；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监理单位及人员配备； ☒ 类似工程业绩； ☐ 监理方案； ☒ 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 ☒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对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审内容。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 原材料	无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最高限价费率为 1.80%，报价费率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报价费率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保留二位小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计算基数为监理工作范围内工程的结算审定价。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含在监理酬金中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也可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投标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 元整。 3. 如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为：转账、电汇、网银，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 （3）账 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4) 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分标段获取）。例如 32050164763600000096-****（非常重要：横杠后面的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 (5)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省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时请务必提前及时修改，否则后果自负。 (6) 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以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提供保函原件扫描件）扫描上传至 CA 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如果开标现场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提交有疑义，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提交情况。 如有发生现场无法打款等相关问题请务必及时与新点软件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 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0513-80795207（驻场中国建设银行，蔡建飞）。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提交，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 4. 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统一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5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9	监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参加人员及要求：<u>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u>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或 5 人单数以上。</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5 人或 5 人单数以上, 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 确定发包价随机抽取
8.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u>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价的 10%,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 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否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 名</u>
9.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启东市农业农村局 0513-8321286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 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废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 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 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 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 用于上传到网上; 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 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 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

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评标系数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符合技术标准且能实现功能目标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有关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以下工具仅作参考。

标桥（国泰新点软件提供）：技术支持：徐飞翔，15240580971（微信同号），QQ:2339243135。

九稳宝（江苏妙笔提供）：技术支持：李厚利，18994158269（微信同号）。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监理设备使用费及其他各种检测费用。

3.2.2 本工程监理收费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最高限价费率为1.80%，报价费率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报价费率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保留二位小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计算基数为监理工作范围内工程的结算审定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由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转账至招标人账户，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为中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如发生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法定情形或者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

规情形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代收的投标保证金移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处置。

3.4.5 投标人以《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生《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的失信行为，其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并公示。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省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省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省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省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省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省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专用工具编制，专用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6.5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电子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NJSTF格式不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空白光盘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6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必须提供伍份纸质投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可以对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远程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对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并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可自行下载使用。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9.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地址：启东市近海镇公益街 140 号，联系人：季小健，联系电话：13776974715。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 号文的相关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1）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则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
- （3）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人（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所在单位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近三个月内）；
- （4）异议材料；
- （5）招标人就异议的答复材料；
- （6）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7）异议或投诉书（格式和内容按照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相关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 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完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得擅自离场。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 ”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特别提醒：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询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等），一律从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会有权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主体库导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原件彩色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申报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自行办理。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一）开标程序

1、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远程登录鸿雁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

2、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不能解密投标文件的，作废标处理。

（二）评标顺序：资格审查文件开标及评审—商务标的开标及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资格审查文件开标及评审

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并按照《资格后审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评审。只有资格条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可参加商务标开标及评标。

资格后审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	企业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或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以证书上注册专业为准），人员数量为一名。	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5	拟派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资格	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以证书上注册专业为准），人员数量为一名。	提供拟派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6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该人姓名） 注：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打印的彩色材料；如有分公司，可提供分公司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并同时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
7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本工程要求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启东市内最多有二个在监工程（不含本项目），启东市外无在监工程或有在监工程但符合苏水基（2016）17号文件规定。若有隐瞒经核实，作废标处理，并记不良记录一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8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投标企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近五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友情提醒：《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9	监理单位信用承诺书	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监理单位信用承诺书”。	
10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需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备注：①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材料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②上述拟派人员不得兼职。投标企业所列人员均须身体健康，不接受退休人员。 ③上述1-11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四）商务标评标（100 分）

1、综合标（2 分）

（1）企业业绩（1 分）

投标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监理合同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业绩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同时提供工程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标公告截图和网址链接备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单，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其他材料中方可计分，

否则不计分。

(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1 分)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监理合同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上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业绩并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1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同时提供工程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标公告截图和网址链接备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单,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其他材料中方可计分, 否则不计分。

注: ①上述业绩要求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是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或洼地)治理(整治)项目、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水利工程、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

②业绩证明材料中, 中标通知书及监理合同的项目名称上均须体现“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 否则不计分。

③以上业绩为同一业绩的不重复计分。

2、投标报价 (98 分)

(1) 最高限价(费率): 1.80%(报价保留二位小数, 例如 1.70%)。

(2) 确定有效报价: 报价费率低于或者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 报价费率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保留二位小数,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确定合理报价: 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 ≥ 5 家时, 则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times 85\%$ 的, 为合理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小于合理投标报价的, 该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 确定评标基准值: 以所有合理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 (若合理投标报价 < 7 家时, 所有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 $7 \leq$ 合理投标报价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若合理投标报价 ≥ 10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次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最高投标限价为 B, 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 15%, 20%, 25%, 30%; $Q1$ 值在商务标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5)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相同的 98 分, 每上浮 1%扣 0.15 分, 每下浮 1%扣 0.1 分, 不足 1%的采用插入法计算,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除评标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外, 上述评标基准价不

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五）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有相同的，则以报价低者优先；若报价也相同的，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抽签者在潜在中标人中间产生）。以上得分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准备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1.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2 初步评审

1.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1.3 详细评审

1.3.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1.4.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4.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

1.4.3 如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1.4.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1.4.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4.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4.7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4.8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有效报价范围的；
- 1.4.9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4.1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
- 1.4.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13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4.14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4.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4.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4.17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18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与监理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2025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地点：启东市近海镇

工程规模：施工估算投资1740.778773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计划自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实施，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五份，监理人执三份。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本合同签订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

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无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

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设计文件中明确的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其它应执行的水利、市政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本工程施工合同及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1、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到现场的监理人员（含总监理工程师）总人数至少应符合下表要求：

姓名	岗位	人数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其它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均为本单位专职人员
	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	1 名	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有水利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	
	监理员	2 名	具有水利工程监理员资格。	

	总 计	5 名		
--	-----	-----	--	--

注：（1）表中所列人员配备为最低限度要求，招标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专业监理人员需要增加时，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置专业监理人员及时到位（其费用包括在监理合同价中）。所配置监理人员均须身体健康，表中人员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可兼职。

（2）签订合同时监理人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人员名单、相应证书及近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供招标单位审核。

2、监理范围：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3、监理内容：对工程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进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它工作。

各阶段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如下：

1、施工准备阶段：

- （1）检查核对施工图纸；
- （2）检查开工前需办理的各类手续；
- （3）检查施工现场；

2、施工阶段：

- （1）审查施工单位各项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 （2）督促施工单位施工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和实施；
- （3）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 （4）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
- （5）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
- （6）编制月用款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月用款报告；审核变更预算，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应及时报批，并根据合同有关条款对变更额正确审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初步审核并上报委托人；
- （7）审批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抽查和复验；
- （8）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必要时，应配合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 24 小时日夜监理，控制工程质量。对关键工序的实施旁站监控；
- （9）监理工程师应充分了解其它项目工程施工已存在的、或潜在对本项目的破坏因素，并要求项目工程施工单位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本项目遭到破坏；

(10) 同时监理工程师应充分了解本项目工程施工对其它项目、设施、公用管线及周边环境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破坏因素，并要求本项目工程施工单位采取切实的保护措施，防止因项目工程施工而破坏其它项目、设施、公用管线及周边环境；

(11) 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核签证，主持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处理；

(12) 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3) 保管工程保险单据复印件，及时提醒委托人或施工单位办理保险延期手续，协助委托人或施工单位进行保险索赔；

(14) 督促执行承包合同，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及相关施工单位之间的争议；

(15)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园区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对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予以确认；

(16) 组织施工单位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并督促整改。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17) 协助委托人组织和参与设备调试和项目动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18) 工程施工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做好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不及时向总监理人、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 每发生一次，监理人必须承担限期改正责任 1 次。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竣工验收阶段：

(1) 检查、督促并协助施工单位根据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整理工程竣工档案，并协助承包商移交工程档案；

(2) 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3) 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间的合同纠纷。

4、保修及工程移交阶段：

(1) 保修期间如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质量问题的责任，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实施；

(2) 参与工程移交验收，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5、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

- (1) 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标底价；
- (2) 根据施工单位按月提供的《工程计量报审表》，对施工单位按月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审核；
- (3) 根据建设单位意见，对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引起的合同价调整进行测算；
- (4) 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施工图纸，对施工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进行核查；
- (5) 根据建设单位意见，对部分主要材料或设备进行市场询价；
- (6) 参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作会议、承发包双方提出索赔时，为委托方提供咨询意见；
- (7) 提供涉及委托咨询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 (8) 对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初审，并协助建设单位配合政府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

6、上述未尽事宜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具体情况给予提供。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 5 天提供以下资料：

- 1、全套工程施工图；
- 2、施工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及其他有关涉及招标的资料；
- 3、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4、工程施工合同；
- 5、控制点成果资料；
- 6、有关工程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无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补偿金额=0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0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0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

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合同价=工程合同总造价×中标费率（ %）。

2、监理结算价=工程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 %）。

3、监理费进度款在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请款报账，报账比例为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相对施工合同工程款（不含暂列金额）的比例（按百分之整十去个位数计算，如 10%、30%）；工程竣工通过镇级四方验收并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后付至监理合同额的 80%，余款在项目通过市级验收且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付清（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 70%，余下 30%待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退还时，如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缴纳的，监理单位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报余款时，先另行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30%（以现金形式缴纳），委托人收到后退还原履约保证金保函。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本工程实施阶段中，委托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无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在本工程项目监理期间，监理人除按投标时承诺配备总监理工程师外，监理人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配备相应专业及数量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每更换一人扣监理费的 10%，缺一人扣监理费的 10%；并且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每周组织一次工程例会，出勤率必须达到 80%及以上，其余现场监理人员出勤率必须达到 90%及以上，有施工必须有监理，否则按每人每天（次）500 元处罚。监理人员出勤率的考核办法：每天到场不足 2 小时的不计，到场满 2 小时不足 5 小时的计半天，到场满 5 小时的计 1 天。

2、监理人必须派承诺配备的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执行监理任务，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在指定

公示牌上公示承诺配备的监理人员的情况，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若监理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不严格把关，则每发现一次处罚监理酬金的 1%（适用于所有附加协议条款），情节严重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4、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在本市及以上监管组织的检查中，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工程的罚 1000 元，监理范围内的工程未达到监理目标的（监理人的质量及安全目标，监理人考核的目标）罚 1000 元，若工程不合格的，扣监理酬金的 2%，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再处罚。

5、监理人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应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监理人员意外伤害，均由监理人自负。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及预 65 防措施，并督促其落实。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发现或发现后不责令消除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并扣除监理费 500 元；发生安全事故的，视情况每次扣 1—5 分，并扣除监理费 500—5000 元。

6、如委托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发现监理人员技术能力、责任心不强，不满足工程管理要求，业主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如果不能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更换，业主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7、本工程办公、生活用房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监理人办公、生活、食宿等必须与本工程施工单位分开。

8、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本合同：

8.1 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

8.2 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8.3 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时；

8.4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9、监理资料：

9.1 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

9.2 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监理文书资料，建立台帐制度，确保资料完整，符合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

9.3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

9.4 工程竣工资料验收时，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10、结算初审把关要求

监理人应认真做好工程竣工结算的初审工作并出具初审报告，初审后的工程结算价必须相对正确（即确保初审结果与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的误差在 5%以内），如初审结果超过最终工程

结算审定价 5%（含 5%）-10%（不含 10%）的，则扣监理费余款的 10%，如超过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 10%（含 10%）的，则扣监理费余款的 20%。

11、监理工程师应认真进行现场检查后，方可在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表、隐蔽工程验收单、技术核定单等工程资料上签署监理意见，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资料不应成批签署，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工程师更正做法，发生五次以上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单位责任。委托人以工程联系单形式，要求监理人切实确保的分项工程质量，在委托人复查时发现监理工程师未采取措施且要求克服的质量问题仍存在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单位责任。

12、监理人应切实履行监理计划（如：按时召开周监理例会，及时检查、验收、签证工程隐蔽单，及时下发监理令，按时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展情况、提交监理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报告，确保工程质量、及时发现处理工程质量隐患等）；监理人应在每月的 3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需说明当月的工程计划执行、进度、质量、安全、造价、赶工措施、对下月和总进度的影响、对总质量的影响、下月计划等）。监理人应在工程单体竣工前及时完成监理资料的整理、装订、提交工作。

13、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结算的复核监理人应在与委托人同时进行，无委托人认定的工程款支付单、工程结算的复核单不能作为最终支付依据。

14、监理人所监理的项目如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监理人在所监理的项目有不廉洁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责任，并对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处以一定比例罚款。

15、在本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合同约定的内容外，监理人同意按《启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单位考核管理暂行办法》接受委托人的考核，并接受委托人按考核规定作出的奖惩结果，按合同考核条款与《启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单位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考核结果有差异时，按严格标准的执行。当本招标文件中监理人的赔偿金额及违约金额累计超过履约保证金金额时，委托人将在监理人未领取的监理服务费中抵扣，如有不足，再向监理人追缴。

16、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_____万元，监理人在签订合同前足额提交。

17、监理单位平行检测按照《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监理检测规范》（DB32/T2708-2014）要求执行。

18、本项目处罚措施严格按照《启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单位考核管理办法》执行（附件 1）。

19、本工程按通高办〔2020〕3 号《关于加强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参与单位信用行为管理的通知》执行。（文件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一）

20、本工程标识标牌制作按苏农办建〔2021〕1 号文件《关于规范统一全省高标准农田标

识标牌的通知》执行。（文件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二）

21、本工程按以下文件执行：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11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农建（2023）17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苏农建（2023）19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20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21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与单位信用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22 号）、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举牌验收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23）383 号）。（文件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附件三）

附件

附件 1 启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2 关于加强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参与单位信用行为管理的通知

附件 3 监理单位信用承诺书

附件 4 监理单位提交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初审报告的要求

附件 5 工程监理廉政协议

附件 1：

启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工作，督促监理单位严格履行监理职责，有效提升监理工作成效和项目建设质量，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省、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1. 组织管理。包括监理人员配备、监理工作装备、办公场所设置、内部奖惩制度、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的制定落实情况。

2. 制度执行。包括监理到岗出勤及请假制度、旁站监督制度、监理守则及工作纪律等执行情况。

3. 履约履职。包括项目计划、进度、质量、安全、合同等管理情况。

4. 资料档案。施工、监理等资料收集整理把关。

二、考核细则

（一）组织管理（10 分）

1. 监理人员配备（4 分）

（1）按投标时承诺的资质和人数配备监理人员。人员配备不足的，每缺一人扣 1 分，并按所缺人数占比，相应扣除监理费；未经同意擅自更换现场监理的，每有一人次扣 0.2 分，并扣除监理费 500 元；擅自更换总监的扣 1 分，并扣除监理费 2000 元。

（2）监理人员业务素质明显不能承担监理职责的，业主有权要求更换，监理单位拒不更换的每人次扣 0.5 分，并扣除监理费 1000 元。

2. 监理工作装备（2 分）

监理单位应配备必要的测量、检测、办公设备，未配备或配备不足的视情况扣 0.5-1 分，并扣除监理费 200-500 元。

3. 办公场所设置（2 分）

应在项目区合适地点设置固定的监理办公场所。没有设置的扣 0.5 分，并扣除监理费 1000 元。办公场所应设置相关制度，设置不到位的扣 0.2-0.5 分，并扣除监理费 200-500 元。

4. 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编制（2 分）

应及时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未及时编制或编制质量不高、无针对性或不切实际

的分别扣 0.5 分，并扣除监理费 500 元。

（二）制度执行（20 分）

1. 考勤制度执行情况（5 分）

按业主要求，及时参加相关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未按要求参加会议的每次扣 1 分，并扣除监理费 1000 元，会议迟到的每次扣 0.5 分，并扣除监理费 500 元。现场监理人员缺勤或脱岗的，每人次扣 0.2 分，并扣除监理费 200 元。

2. 旁站监督制度执行情况（10 分）

旁站监督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并扣除监理费 500 元。

3. 监理守则及工作纪律执行情况（5 分）

出现吃拿卡要，故意刁难施工单位，接受施工单位贿赂，向施工单位报销费用或索贿的，发现一起扣 2 分，并扣除监理费 1000 元，同时责成更换该监理。

（三）履约履职（60 分）

1. 计划控制（10 分）

未经审批同意，出现工程建设地点、设计方案、工程量变更的，监理未制止或制止无效未及时通知业主，发现一次扣 2 分，并扣除监理费 1000 元。

2. 进度控制（10 分）

（1）按业主要求及时上报进度情况。迟报的、缺报的，每次扣 0.5 分，并扣除监理费 200 元。

（2）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进度进行控制。无正当理由，出现施工进度严重滞后（施工进度不足批准进度计划的 80%）且未及时报告业主的，扣 2 分，并扣除监理费 1000 元。

3. 质量控制（30 分）

（1）应对进场材料进行有效把关，认真履行相关送检手续。进场材料漏检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并扣除监理费 500 元；出现使用不合格材料既成事实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并扣除监理费 1000 元。

（2）应严格按过程管理规范开展质量管理。每发现一起漏管的扣 0.5 分，并扣除监理费 200 元。隐瞒问题任施工单位继续施工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并扣除监理费 500 元。

（3）出现质量问题既成事实的，按施工单位工程扣款额的 10%进行连带扣除监理费。

4. 安全控制（10 分）

应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及预防措施，并督促其落实。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未发现或发现后不责令消除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并扣除监理费 500 元；发生安

全事故的，视情况每次扣 1—5 分，并扣除监理费 500—5000 元。

（四）资料档案（10 分）

1. 监理资料（5 分）

按要求及时做好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资料不真实、不到位的扣 1—2 分，并扣除监理费 500-1000 元；监理资料上报不及时，每推迟一天扣 0.2 分，并扣除监理费 100 元。

2. 施工资料（5 分）

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收集、整理施工资料的扣 1 分，并扣除监理费 200 元；未审核把关施工资料或施工资料存在问题较多的视情况扣 1—4 分，并扣除监理费 200-500 元。

三、考核方法

（一）定时检查与日常巡查督查

1、定时检查：由建设单位组织，一是前期工作检查，在开工后一个月内进行，重点检查施工组织管理；二是中期检查，在 50%左右工期时进行，重点检查制度执行和履约履职；三是竣工检查，结合验收全面进行检查。

2、日常巡查督查：由建设单位日常巡查或项目主管部门督查时进行。

（二）签发整改处罚通知单

对照考核细则涉及的处罚事项在定时检查或日常巡查督查结束后，签发整改处罚通知单。对处罚事项有异议的，监理单位可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向建设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申诉，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无异议。

（三）处罚的执行

监理单位存在处罚事项的，直接在结报工程监理费时一次性扣除。

四、其他事项

有以下几种情况之一发生的，将该监理单位列入黑名单，禁止往后三年参加启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招标。

1. 监理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2. 多次发生监理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的；
3.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4.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5. 工期严重滞后影响项目验收的。

五、本办法由启东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关于加强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参与单位信用行为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切实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强化参与单位的责任意识、信用意识，根据国务院、江苏省和南通市关于信用管理的有关法律、规章和制度要求，现就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信用行为管理通知如下：

一、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

凡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审计等服务和建设单位都要按照负面清单的要求，在参与投标、合同签订时都要对信用行为实施承诺，承诺行为作为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活动的必备条件。

二、强化失信行为认定根据参与单位承诺，按照检查督查和工作绩效，客观公正加强对失信行为认定。按照失信行为造成的损害和社会危害程度，将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一）一般失信行为的认定

1. 参与主体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但未影响农时和上级验收的；
2. 参与主体对检查、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未造成严重影响，以后未再发生类似问题的；
3. 参与主体在上级组织的评审、检查、验收中所参与的项目获得较差名次；整改后，通过上级评审、检查、验收的；
4. 参与主体不能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影响检查、验收和审计，及时补救后，未造成后果的；
5. 随意变更项目管理人员的；
6. 其他造成一定影响的失信行为。

（二）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

1. 行贿受贿，被查实的；
2. 宴请项目管理人员，造成重大影响的；
3. 串通投标的；
4. 随意变更项目计划和设计的；
5. 偷工减料，三次以上被查实的；
6. 监理、检测、审计单位收取相关单位钱物，或强行推荐供应商、分包商的；
7. 不能按时完成合同内容，影响农时和验收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9.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10. 转包售卖中标业务的；
11. 工程质量严重不合格并影响使用，经修缮后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12. 其他造成严重影响的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由项目管理乡镇、县级管理部门、市级管理部门根据现场管理、评审、检查督查、验收考评等情况进行记录和认定。

三、严肃失信行为处理

对违反信用承诺，发生失信行为的参与主体，根据失信情况，采取约谈现场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县域范围和南通市域范围通报、终止合同、暂停参与资格、取消参与资格的处罚。

1. 一般失信行为，约谈现场负责人，约谈后仍整改不到位的，约谈企业负责人，并在县域范围通报，对被通报的一般失信行为单位在下年度招标评标时可适当扣分；

2. 串标、围标和违规出售、转包行为，可以终止合同；

3. 对其他严重失信行为，可根据造成的影响程度，给予通报、终止合同，暂停 1-3 年参与南通市域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资格，直至永久取消参与南通市域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资格。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中 1、2、6、7 条的，暂停参与南通市域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与资格 1-3 年；对有严重失信行为中 1 条的，并造成管理人员违法的，取消参与南通市域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与资格；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中 4、5 条的，责令整改，并暂停 1-3 年南通市域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中 8、9、11 条的，终止合同，取消南通市域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与资格。

四、加强信用激励

对认真负责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出积极贡献的主体，采取激励和鼓励。各县（市）区根据验收考评情况，每年推荐不超过 10%的施工质量好的单位（总施工单位少于 10 个的推荐 1 个），监理单位 1 个，作为激励备选单位供市级考核筛选，市级每年确定施工单位 3-5 个、监理单位 1-3 个作为激励对象；同时，根据市评审和省抽评结果，确定设计单位 1-2 个作为激励对象，予以通报表扬。对获得激励通报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各县（市）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评分时，给予 1-3 分的加分（第一年激励加 1 分，连续两年加 2 分，连续三年（含）以上加 3 分）。

获得激励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承担的项目，必须是在市级年度验收中获得通报表扬的项目，或在省级考评中得到通报表扬的，并没有任何失信行为的参与主体；获得激励的设计单位必须是在市级评审时获得小组第一，或在省级抽评时获得通报表扬,并没有任何失信行为的参与主体。

监理单位信用承诺书

1. 不围标串标；
2. 严格执行廉洁规定，不对项目管理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送物送卡和宴请；
3. 严格按投标文件约定派驻总监和监理人员，不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
4. 不向施工单位推荐材料设备供应商，或工程分包商；
5. 认真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工程设计要求；
6. 认真做好各项检测和检验工作，不允许不合格材料进场；
7. 严格执行制度规范，不将不合格的工序报验收合格；不补办工序检验手续；不在上道工序报验合格前，允许进入下道工序；
8. 不与施工单位串通，擅自变更设计、调整建设内容，不协助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签发损害甲方利益的签证；
9. 强化进度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执行施工进度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工程建设；
10. 强化安全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施工方案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11. 及时收集整理监理资料和档案；
12. 认真组织并参与单项工程四方验收，客观公正评定工程质量；
13.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14. 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4

监理单位提交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初审报告的要求

监理单位须对其监理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进行详细的审核，并出具内容详实、数据精确且有最终同意送审竣工结算金额的结论意见的竣工结算初审报告。初审报告须包含调增调减的所有内容并形成初步送审意见：

一、工程结算中造价调增部分

（一）工程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方面

- 1、工程变更具体的项目；
- 2、变更发起方；
- 3、变更原因；
- 4、审批同意实施方及相关文件依据；
- 5、单项变更超过 20 万元的市级审批同意实施相关文件依据；
- 6、工程变更增加的各分项工程造价、变更增加工程的总造价及占该工程合同价的比例；

（二）现场签证增加工程造价方面

现场签证单的数量、编号、产生的原因、签证工程量的计量计价正确与否、总计增加的工程造价。

（三）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漏算、少算增加工程造价方面

- 1、按招标发布的施工图，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漏算具体项目、应计工程量、按计价规范计价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造价；
- 2、按招标发布的施工图，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少算具体项目、原工程量清单计算量、实际应计工程量、少算工程量数额、按投标单价计涉及增减工程造价；

（四）政策性调整增加工程造价方面

- 1、按合同约定调整办法，具体调价材料名称、数量、差价、单项调价材料增加工程造价及材料调价整体增加工程总造价；
- 2、按合同约定调整办法，人工价按政府文件具体调整工种、数量、人工调整差价、调增人工总价；

二、工程结算中造价调减部分

（一）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多算应扣减工程造价方面

按招标发布的施工图，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多算具体项目、原工程量清单计算量、

实际应计工程量、多算工程量数额、按投标单价计涉及应扣减工程造价。

（二）工程实施过程中甩项工程扣减工程造价方面

- 1、工程量清单中具体甩项工程名称；
- 2、甩项工程的原因及指令方；
- 3、甩项工程涉及的工程总造价及占工程合同价的比例；

（三）合同价中暂列金额扣减情况

工程竣工结算中暂列金额及相关规费、税金是否已作扣减。

（四）合同价中暂估价的确认情况

- 1、合同价中暂估价内容及金额；
- 2、暂估价的具体确认方式；
- 3、最终实施后的总造价及与原暂估价相比是否增减、增减造价金额；

三、初审结论性送审意见

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出具初审结论性送审意见，包括竣工结算工程造价调增金额及调整比例（与原合同价比）、调减金额及调整比例（与原合同价比）、最终审核同意送审金额。

附件 5

工程廉政协议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依法组织实施好市属重点工程建设，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度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近海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补助）施工监理（含全过程造价控制）** 建设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要求特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启东市建设市场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对方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申诉、建议处理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 1、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券、有价证券、各种回扣，以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 2、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 5、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 6、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已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 1、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不得为甲方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 5、不得与监理、设计单位相互串通，违反办事规程，损害甲方利益；
- 6、不得以任何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或串通设计、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通报给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执行，接受社会以及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单位审计结束，结算完毕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本工程图纸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投标函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CA系统内格式，并在CA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

岗 位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职 务	学 历	专 业	资格证编号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附：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附件 1：

_____ 招标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10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11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近三年工程营业额数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近三年工程营业额		
财 务 年 度	营 业 额（单位）	备 注
第一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二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三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注：1. 所填的年营业额为投标人每年从各招标人那里得到的已完工程施工收入总额。

2. 所有独立投标人须填写此表。

三、近三年已完监理项目及目前在建的监理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质量标准	竣工日期
1					
2					
3					
4					
5					
...					

四、财务状况表

一、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 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近三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三、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的信贷计划（投标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信贷来源	信贷金额（单位）
1	
2	
3	
4	

五、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1. 公司人员				
数量 人员类别	管理人员	工人		其他
		总数	其中技术工人	
总数				
拟为本工程提供的人员总数				
2.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员				
数量 经历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10 年以上	5 年至 10 年	5 年以下	
人员类别				
管理人员（如下所列）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				
.....				

六、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	--

[illegible]

七、其他资料

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要求提供材料，不应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附有公司简介等宣传性材料。

附件 2: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监理（以下简称“本工程”）投标的申请，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启东市内最多有二个在监工程（不含本项目），启东市外无在监工程或有在监工程但符合苏水基〔2016〕17号文件规定。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总监为_____。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 本公司：（公司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投标当日期间（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我方同意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在参与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无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行为，若中标后将严格履约、遵章守纪。如有涉黑涉恶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认定的，配合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同意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监理单位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
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 不围标串标；
2. 严格执行廉洁规定，不对项目管理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送物送卡和宴请；
3. 严格按投标文件约定派驻总监和监理人员，不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
4. 不向施工单位推荐材料设备供应商，或工程分包商；
5. 认真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工程设计要求；
6. 认真做好各项检测和检验工作，不允许不合格材料进场；
7. 严格执行制度规范，不将不合格的工序报验收合格；不补办工序检验手续；
不在上道工序报验合格前，允许进入下道工序；
8. 不与施工单位串通，擅自变更设计、调整建设内容，不协助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签发损害甲方利益的签证；
9. 强化进度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执行施工进度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工程建设；
10. 强化安全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施工方案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11. 及时收集整理监理资料和档案；
12. 认真组织并参与单项工程四方验收，客观公正评定工程质量；
13.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14. 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2. 我公司在 XX 部门发布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为_____等级（分值）。

3. 我公司近 3 年承建的工程项目未发生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近 3 年无建设工程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4.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部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附件一：通高办（2020）3 号《关于加强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参与单位信用行为管理的通知》

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高办〔2020〕3 号

关于加强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参与单位 信用行为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切实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强化参与单位的责任意识、信用意识，根据国务院、江苏省和南通市关于信用管理的有关法律、规章和制度要求，经研究，现就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信用行为管理通知如下：

一、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

凡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审计等服务和建设单位都要按照负面清单的要求，在参与投标、合同签订时都要对信用行为实施承诺，承诺行为作为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活动的必备条件。

二、强化失信行为认定

根据参与单位承诺，按照检查督查和工作绩效，客观公正加强对失信行为认定。按照失信行为造成的损害和社会危害程度，将失信行为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一）一般失信行为的认定

- 1.参与主体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但未影响农时和上级验收的；
- 2.参与主体对检查、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未造成严重影响，以后未再发生类似问题的；
- 3.参与主体在上级组织的评审、检查、验收中所参与的项目获得较差名次；整改后，通过上级评审、检查、验收的；
- 4.参与主体不能及时提供相应资料，影响检查、验收和审计，及时补救后，未造成后果的；
- 5.随意变更项目管理人员的；
- 6.其他造成一定影响的失信行为。

（二）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

- 1.行贿受贿，被查实的；
- 2.宴请项目管理人员，造成重大影响的；
- 3.串通投标的；
- 4.随意变更项目计划和设计的；
- 5.偷工减料，三次以上被查实的；
- 6.监理、检测、审计单位收取相关单位钱物，或强行推荐供应

商、分包商的；

7.不能按时完成合同内容，影响农时和验收的；

8.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9.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10.转包售卖中标业务的；

11.工程质量严重不合格并影响使用，经修缮后仍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12.其他造成严重影响的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由项目管理乡镇、县级管理部门、市级管理部门根据现场管理、评审、检查督查、验收考评等情况进行记录和认定。

三、严肃失信行为处理

对违反信用承诺，发生失信行为的参与主体，根据失信情况，采取约谈现场负责人、企业负责人、县域范围和南通市域范围通报、终止合同、暂停参与资格、取消参与资格的处罚。

1.一般失信行为，约谈现场负责人，约谈后仍整改不到位的，约谈企业负责人，并在县域范围通报，对被通报的一般失信行为单位在下年度招标评标时可适当扣分；

2.串标、围标和违规出售、转包行为，可以终止合同；

3.对其他严重失信行为，可根据造成的影响程度，给予通报、终止合同，暂停 1-3 年参与南通市域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资格，直至永久取消参与南通市域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资格。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中 1、2、6、7 条的，暂停参与南通市域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与资格 1-3 年；对有严重失信行为中 1 条的，并造成管理人员违法的，取消参与南通市域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与资格；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中 4、5 条的，责令整改，并暂停 1-3 年南通市域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标资格；

对有严重失信行为中 8、9、11 条的，终止合同，取消南通市域范围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与资格。

四、加强信用激励

对认真负责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为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出积极贡献的主体，采取激励和鼓励。各县（市）区根据验收考评情况，每年推荐不超过 10% 的施工质量好的单位（总施工单位少于 10 个的推荐 1 个），监理单位 1 个，作为激励备选单位供市级考核筛选，市级每年确定施工单位 3-5 个、监理单位 1-3 个作为激励对象；同时，根据市评审和省抽评结果，确定设计单位 1-2 个作为激励对象，予以通报表扬。对获得激励通报的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各县（市）区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评分时，给予 1-3 分的加分（第一年激励加 1 分，连续两年加 2 分，连续三年（含）以上加 3 分）。

获得激励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承担的项目，必须是在市级年度验收中获得通报表扬的项目，或在省级考评中得到通报表扬的，并没有任何失信行为的参与主体；获得激励的设计单位必须

是在市级评审时获得小组第一，或在省级抽评时获得通报表扬，并没有任何失信行为的参与主体。

- 附件：1.设计单位信用承诺书
2.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3.监理单位信用承诺书
4.检测单位信用承诺书
5.中介审计单位信用承诺书

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抄：省农业农村厅。

南通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附件 1:

设计单位信用承诺书

- 1.不围标串标;
- 2.严格执行设计规范,按规范标准设计;
- 3.认真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各项规章制度,按要求全面完成设计内容;
- 4.不向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行贿,不利用承担的设计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为材料供应商代言;
- 5.不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串通套取工程建设内容和资金;
- 6.认真做好现场踏勘,保证现场资料准确真实;
- 7.坚持编制质量,保证编制的初步设计顺利通过评审;
- 8.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提供工程设计变更图纸或竣工图纸;
- 9.认真做好售后服务,按照管理要求和项目建设主体、管理主体要求,编制好施工图,按程序做好计划调整、设计变更和招标节余资金增做工程设计;
- 10.不收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为谋取工程利益而给予的款物;
- 11.认真参与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客观评价工程质量;
- 12.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 13.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附件 2:

施工单位信用承诺书

- 1.不围标串标;
- 2.严格执行廉洁规定,不对项目管理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送物送卡和宴请;
- 3.严格按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承担现场施工管理,不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
- 4.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不偷工减料,不使用不合格材料,保证工程质量;
- 5.严格执行项目计划,不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串通变更设计和计划;
- 6.不转包分包或售卖中标工程;
- 7.自觉履行工序报验规范、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不未报先建;
- 8.对检查、督查、审计、验收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 9.严格执行施工计划安排,确保按照投标文件明确的时限完成施工内容;
- 10.完成后服务,对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及时修复;
- 11.强化安全意识,严格安全防护,不发生安全事故;
- 12.做好施工资料收集和整理;
- 13.及时提供竣工送审资料;
- 14.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 15.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附件 3:

监理单位信用承诺书

- 1.不围标串标;
- 2.严格执行廉洁规定,不对项目管理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送物送卡和宴请,不接受施工单位款物和宴请;
- 3.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约定派驻总监和监理人员,不随意变更和调整;
- 4.不向施工单位推荐材料设备供应商,或工程分包商;
- 5.认真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工程设计要求;
- 6.认真做好各项检测和检验工作,不允许不合格材料进场;
- 7.严格执行制度规范,不将不合格的工序报验合格;不补办工序检验手续;不在上道工序报验合格前,允许进入下道工序;
- 8.不与施工单位串通,擅自变更设计、调整建设内容,不协助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签发损害甲方利益的签证;
- 9.强化进度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执行施工进度计划,确保按期完成工程建设;
- 10.强化安全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施工方案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 11.及时收集整理监理资料和档案;
- 12.认真组织并参与单项工程四方验收,客观公正评定工程质量;
- 13.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 14.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附件 4:

检测单位信用承诺书

1.严格执行廉洁规定，不对项目管理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送物送卡和宴请，不接受材料供应商、施工单位提供的款物和宴请等；

2.严格执行质量评判标准，不将不合格的材料、工程评定为合格；

3.不接受材料供应单位、施工单位请托，出具与检测结果不符的检测报告；

4.不借检测之名，推荐材料设备供应商、工程分包商；

5.及时提供检测报告；

6.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

7.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应处罚。

附件 5:

中介审计单位信用承诺书

- 1.认真执行审计制度，客观公正提供审计结果；
- 2.不高估、冒算竣工工程数量和造价；
- 3.不刻意压减工程量和工程决算；
- 4.不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请托，收取施工、监理等单位款物，不接受被审计单位宴请；
- 5.及时准确提供审计报告；
- 6.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 7.有违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招标文件附件二：苏农办建〔2021〕1 号《关于规范统一全省高标准农田标识标牌的通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苏农办建〔2021〕1 号

关于规范统一全省高标准农田 标识标牌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高标准农田标识标牌是项目信息统一公示的基础，是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利用水平的重要手段。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统一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的通知》（农办建〔2020〕7 号）的相关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按照实用易行、节约成本的原则，现就做好高标准农田标识使用和公示牌设立工作通知如下：

一、标识的设置

（一）高标准农田标识

— 1 —

高标准农田标识由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统一颁布，具体见附件 1。

（二）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标识设置

高标准农田项目单项工程都必须设置标志。为便于社会认知区分，标志以白底瓷砖为载体，瓷面左侧为高标准农田标识图案，右侧为文字，包括工程名称、工程编号、管理单位三个方面信息。工程编号居中，最下一行标注管护单位。瓷砖视建筑物大小设置，尺寸以 15cm×30cm 或 20cm×40cm 两种规格为宜，嵌入建筑物工程表面。

二、标牌的设置

（一）骨干工程标牌

主要骨干工程如泵站、桥梁、大型闸等投资较大的单项工程都需设置标牌，尺寸规格为 60cm×40cm，用白底瓷砖为载体，瓷面左上侧为高标准农田标识图案。其他部分为文字，包括项目工程名称、工程编号、管理单位三个方面的信息。

（二）项目公示牌

以项目为单位在项目区设置项目公示牌，公示牌既可单独设置，也可设在其他建筑物墙面，要求位置醒目、易于识别、长期保存。公示牌面宜以白底瓷砖为底。相对尺寸可参照国家通知要求，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微调，公示牌具体内容包括高标准农田标识图案、项目名称、项目年度、项目四至范围、项目投资、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工期、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护单位、投诉电话（乡镇人民政府）等。公示单位为

项目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监督单位为县级农业农村局。
公示内容要清晰、易于辨认。

三、工程的编号

所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编号（也称标号）统一使用“年度（4位数）+工程类型（1位数）+流水号（3位数）”形式。
工程类型：泵站（机井）类统一用1表示、桥梁2、闸3、涵4、渠5、路6、渡槽7等（也可直接以简称代替，如“站”、“桥”等），流水号自编，同一年度同一项目工程不得重号。

- 附件：1.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使用及项目公示牌设立总体说明
2. 高标准农田标志、标牌、公示牌及编号样式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印发

附件 1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使用及项目公示牌 设立总体说明

一、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以圆为基本形态，整体以农业元素构成，以绿色和橙红色为主基调。标识由文字和图形构成，外圈绕排“高标准农田”中英文，中文“高标准农田”标于上方，醒目且庄重；英文标于下方，采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的英文翻译。内圈采用具体形象和寓意形象相结合方式设计，下方图形代表农田，整齐规范的田块、笔直通达的田间道路和相通的沟渠标识，寓意高标准农田景观，而田块颜色的差异代表农田的多样化利用。上方图形由“高标”的首字母“GB”创意形成，组成图形下半部分象征着饭碗，上半部分象征着碗中的米饭，图形上下组合形似粮仓，代表着粮食丰产、五谷丰登，寓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为首要目标，将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上。

二、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应统一使用本标识。标识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农田建设综合配套工程设施（如：泵房、沟渠、渠道建筑物、电力设施）等，可全部标识，也可以部分标识。此外，标识还可用于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有关的管理资料、信息系统和宣传品等。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均应设立项目公示牌。公示牌应选择在项目周边的公路、铁路等交通沿线和城镇、村庄周边的显著位置设立，便于宣传和接受群众监督。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年度、项目四至范围、项目总投资、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建设内容、建设工期、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管护单位、投诉电话等。

五、项目公示牌左上角应统一绘制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右下角应标明设立单位。

六、项目公示牌制作要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简便易行原则，力求外观简朴、造价节约。

七、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设立项目公示牌的具体内容、尺寸、样式、制作材料、设立单位及后期管护等作出统一规定。

八、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标识和项目公示牌的组织制作和监督。

九、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的所有权归属农业农村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该标识或与该标识相似的标识作为商标注册，也不得擅自使用。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图案颜色及规格



注：4、5为球形渐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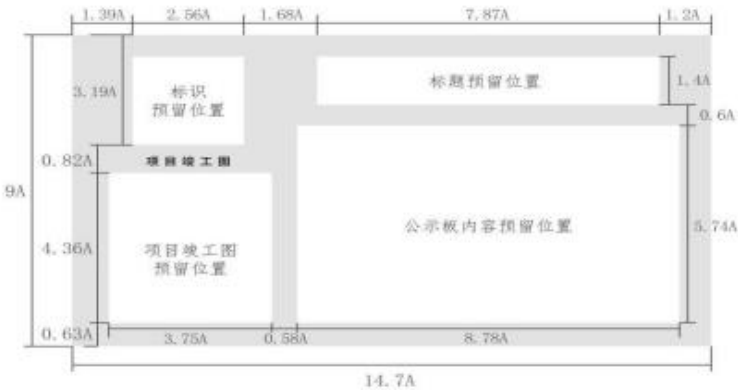
编号	颜色				
1		C 8 9	M 4 8	Y 1 0 0	K 1 2
2		C 8 2	M 2 7	Y 1 0 0	K 0
3		C 5 3	M 7	Y 9 8	K 0
4		C 9	M 7 9	Y 1 0 0	K 0
5		C 2	M 5 6	Y 9 3	K 0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图案颜色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参考式样及规格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参考式样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公示牌参考式样规格

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和项目公示牌应用案例



泵房



镶嵌



喷绘



拐点界桩



拐点界桩(拓印)



电箱



电力设施

附件 2

高标准农田标志、标牌、公示牌及编号样式



陶瓷烧制 用于小农建筑标识、牌等 规格 15*15cm

图 1 高标准农田标识样式（15×15cm）



陶瓷烧制 用于小农建筑标识、牌等 规格 30*15cm

图 2 高标准农田标牌样式（15×30cm 或 20×40cm）



图 3 主要骨干工程标牌样式 (60×40cm)



图 4 项目公示牌样式

招标文件附件三：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11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技术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农建〔2023〕17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苏农建〔2023〕19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20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21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参与单位信用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3〕22 号）、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举牌验收工作的通知（苏农便〔2023〕383 号）（另附，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